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ST山航B 公告编号:2022-47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各方开展对关注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6),延期至2022年12月23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关注函》,预计于2022年12月30日前完成《关注函》的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59 证券简称: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2022-050号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阿拉尔中泰纺织资产转让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2020)兵01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2022年12月20日前,应收款1亿元。目前,12月20日前已收款3000万元,12月23日收款7000万元,共计收款1亿元。

截止2022年12月23日,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农发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收到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支付资产转让款1亿元。根据《(2020)兵01民初3号》民事调解书,资产转让款已收回。

温馨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简称:安徽建工 证券代码:600502 编号:2022-120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和顺地产参与合肥市滨科城BK202208号地块竞买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所属安徽建工和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参与合肥市滨科城BK202208号地块竞买,竞得后设立项目公司“合肥滨湖和顺房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负责项目开发,注册资本10,0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安徽建工濡兴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与无为乡村振兴投资有限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在无为市合资设立“安徽建工濡兴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开展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和相关工程施工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公告号	证书号
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应用	ZL202111632222.1	2021-12-28	CN114369745B	第5655576号
一种铝合金表面处理方法	ZL202011347422.8	2020-11-26	CN112458469B	第5655575号
一种粗晶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664543.X	2021-12-30	CN114351016B	第5656552号
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111627436.X	2021-12-28	CN114351014B	第5656551号

上述专利权人为: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1.《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高强度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合金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压溃性能,能很好的满足用户对轻量化的需求。

2.《一种铝合金表面处理方法》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铝合金表面处理方法,满足挤压型材高阳极外观表面的要求。

3.《一种粗晶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粗晶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铝合金具有高的力学性能和雪花晶的外观表面。

4.《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公开了一种铝合金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该合金具备一定强度,适合制备复杂多腔的薄壁型材。

上述专利的取得是公司对自主创新和研发高度投入的成果,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未来为公司产品提供有效品质保证,是公司坚持持续创新的新成果,增强公司在市场和行业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33 证券简称:铂力特 公告编号:2022-055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审核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分析,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等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0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正源芯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芯”)共同出资5,000万设立合资公司,合作建设存储芯片封装测试工厂。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7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55%的股权;正源芯以自有资金出资2,25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4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34)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5)。

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韶关朗正数据半导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00MAC4GXMT76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沐溪大道168号韶关市辉越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科研服务楼B311-1办公室(仅限于用作办公室使用)

5、法定代表人:周福池

6、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登记机关: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备查文件

1、韶关朗正数据半导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微信等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杨其新、杨广城、杨广龙,独立董事王俊亮、杨婉宁、杨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会议由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对新能源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基于对新能源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寻求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审议程序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有关筹办、设立、工商登记等全部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乐新能源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以上信息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对新能源的良好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未来整体发展规划,可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从长期发展看,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改善具有积极作用。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

(1)、本次新设子公司可能会面临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经营管理、人力资源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为此,公司将积极建立完善的经营管理机制,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监督机制,提升管理水平,积极适应业务发展及市场变化,稳步推进新设全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目前尚不具备新能源产业相关经营管理经验,成立全资子公司后可能面临业务开展、管理融合和市场政策变化等方面的风险与挑战,可能导致实际经济效益不达预期。

(3)、上述注册资本金将根据实际需要分期缴纳,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资金是否按时、足额缴纳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00 证券简称:华峰测控 公告编号:2022-06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

1、董事、总经理蔡琳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30%。

2、董事、副总经理付卫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9,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42%。

3、董事、副总经理徐捷爽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7,7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95%。

4、总工程师周鹏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81%。

5、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晓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658,0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226%。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蔡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9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2%;付卫东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4%;徐捷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8%;周鹏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0%;王晓强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0%。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蔡琳女士、徐捷爽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3日,蔡琳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9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截至2022年12月23日,徐捷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4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收到付卫东先生、周鹏先生、王晓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12月23日,周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截至2022年12月23日,付卫东先生、王晓强先生未减持股份。因股东自身减持安排,付卫东先生、周鹏先生、王晓强先生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蔡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40	0.0130%	其他方式取得:11,840股
付卫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59,551	0.7242%	IPO前取得:650,671股 其他方式取得:8,880股
徐捷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760	0.0195%	其他方式取得:17,760股
周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400	0.0081%	其他方式取得:7,400股
王晓强	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658,072	0.7226%	IPO前取得:650,672股 其他方式取得:7,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蔡琳	11,840	0.0130%	蔡琳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付卫东	659,551	0.7242%	付卫东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徐捷爽	17,760	0.0195%	徐捷爽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周鹏	7,400	0.0081%	周鹏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王晓强	658,072	0.7226%	王晓强为华峰测控实际控制人之一,并与其他实际控制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合计	1,354,623	1.4874%	—

注:上表中合计数的尾差由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蔡琳女士、徐捷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付卫东先生、周鹏先生、王晓强先生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蔡琳	2,900	0.0032%	2022/12/23 ~ 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259.31-261.00	753,879	已完成	8,940	0.0098%
徐捷爽	4,440	0.0049%	2022/12/21 ~ 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263.66-280.50	1,214,258.34	已完成	13,320	0.0146%
周鹏	200	0.0002%	2022/12/20 ~ 2022/12/20	集中竞价交易	278.00-278.00	55,600	未完成:1600股	7,200	0.0079%
付卫东	0	0%	2022/12/19 ~ 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2200股	659,551	0.72%
王晓强	0	0%	2022/12/19 ~ 2022/12/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1800股	658,072	0.7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蔡琳女士、徐捷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付卫东先生、周鹏先生、王晓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付卫东先生、周鹏先生、王晓强先生根据自身减持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8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本次募投规划,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92,453.25万元”调整为“不超过375,953.25万元”,同时按照上述调整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92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28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9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预计于2022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5,953.25万元(含本数),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完成时间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的股份数量、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准。

4、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5、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1,963.4554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8、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2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9、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1年度现金分红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75,953.2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3,589.04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4,353.56	44,35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36,899.13	36,899.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3.71	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09	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3.17%	1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0.95%	10.02%	
假设2: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48,788.91	48,788.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0,589.04	40,58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08	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39	3.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4.39%	13.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1.97%	10.96%	
假设3: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353.56	53,224.27	53,224.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899.13	44,278.96	44,27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2	4.45	4.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	3.70	3.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7%	15.59%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5%	12.97%	11.88%	

注:已根据202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对2021年每股收益进行调整;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推动行业国产化进程

模拟芯片行业是集成电路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关系到国产芯片以及下游产业自主可控的关键。但目前我国集成电路领域的自给率较低,根据中国半导体协会数据,2021年国内模拟芯片自给率仅为12%,部分核心芯片产品严重依赖进口。随着国产化重要性日趋提高,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相继推出鼓励性政策,支持国内模拟芯片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拓业务边界,扩大发展规模。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进一步促进技术创新,扩大经营规模,加强产业链协同,加快追赶国际同行业龙头企业。公司将基于现有技术储备开展前沿技术研究,突破技术瓶颈,实现更多产品的国产替代,助力半导体及下游应用行业深化和加速实现国产化进程。

(二)满足下游市场需求,建设平台型芯片公司

公司的主营产品模拟芯片存在“品类多,应用广”的特点,近年来受益于下游新兴应用领域的快速发展及集成电路技术不断升级,下游客户对芯片产品的多样性、可靠性、定制化需求日益提高。公司目前的产品以信号链芯片与电源管理芯片为主,本次募投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开发传感器及高性能模拟前端芯片、多相数字电源芯片及模块、高精度时钟芯片、高速互联芯片和高性能数模混合MCU系列芯片等新产品,实现在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通信设备、医疗器械、智能家居等下游场景中的应用。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优化产品结构、扩充产品系列,加快建设成为平台型芯片公司,以应对日益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持续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

(三)加强研发技术实力,提升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企业蓬勃发展,近年来出现了一些细分领域表现优异的公司,但是国内整体技术水平仍与国外领先水平存在差距。特别是对于汽车电子、工业自动化、医疗器械、数据中心等领域的高端市场客户而言,产品的稳定性和技术领先程度是优先考量的因素。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监控安全、医疗健康、仪器仪表等领域,为巩固市场地位、保持竞争优势,公司亟需加快对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布局,以应对国内外激烈的竞争环境,满足高端领域的市场需求。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建设综合性研发中心,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实验条件,扩充研发资源,更好地保障公司前沿技术的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应用,提升公司在高端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四)产业链向上延伸布局,提高测试环节自主可控

随着新能源汽车、工业自动化等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芯片集成度、复杂度的提升,测试环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满足公司高端产品的定制化测试需求,保护公司在测试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商业秘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加强研发设计和测试环节的协同,公司拟结合在测试领域多年的经验与技术积累自建测试中心,主要从事高端产品的晶圆以及成品测试。

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布局,有助于公司在高端产品领域保障测试产能及产品质量,提升测试效率,同时可发挥研发与测试的协同效应,加快产品研发迭代,实现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升。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